红炉府发〔2021〕75号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红炉镇3-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部门、卫生院、教办中心：

现将《红炉镇3-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炉镇3-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疫苗接种组关于应印发重庆市3-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的通知》（渝肺炎组疫接发〔2021〕12号）《关于印发永川区3-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的通知》（永肺炎组接发〔2021〕13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乙类甲管”相关要求，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原则，积极引导3-11岁无禁忌人群应接尽接，力争今年12月底前完成全程接种。

1. 疫苗选择

 3-11岁人群接种均使用经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紧急使用建议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同意的疫苗。目前获批为此人群使用的疫苗有国药中生北京所新冠病毒灭活疫苗、科兴中维新冠病毒灭活疫苗。

1. 费用保障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居民免费政策，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财政对医保基金给予适当补助。

四、接种形式与接种时间

**（一）接种形式**

采取在学校设置临时接种点和到卫生院集中接种两种形式开展接种。

**（二）时间安排**

1.新店小学（包括新店幼儿园）3-11岁学生及托幼机构儿童，由其监护人于2021年11月9日陪护到新店小学新冠病毒疫苗临时接种点，完成两剂次灭活疫苗第一剂接种。2021年11月30日到新店小学新冠病毒疫苗临时接种点，完成两剂次灭活疫苗第二剂接种。

2.红炉小学（包括红炉幼儿园）3-11岁学生及托幼机构儿童，由其监护人于2021年11月10日陪护到红炉卫生院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完成两剂次灭活疫苗第一剂接种。2021年12月1日到红炉卫生院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完成两剂次灭活疫苗第二剂接种。

3.3-11岁非在校（园）人员纳入社区管理，由社区组织动员，2021年11月10日后每周一、三、五由其监护人陪护到红炉卫生院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完成两剂次灭活疫苗第一、二剂接种，做到无禁忌人员应接尽接。

 五、组织实施

（一）落实各方责任。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要高度重视、落实属地责任，要做好疫苗供应保障；我镇市监所、卫生院要依法对储存、运输等环节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学校及各村（社区）做好3-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和常规疫苗接种宣传工作，妥善处置在渝外籍适龄人员疫苗接种事宜，确保平稳有序推进。

（二）精准摸排统计。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对学校及托幼机构3—11岁学生情况进行摸底统计、汇总。各村（社区）对3-11岁非在校（园）人员进行摸底，于2021年11月8日前把摸底情况报镇民政办。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村（社区）要将3-11岁人群接种宣传动员纳入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内容，围绕疫苗安全性、有效性加强正面宣传，提升家长对新冠病毒疫苗的认识和接受程度，要扩大宣传覆盖，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的良好氛围。各学校及托幼机构要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要求、各学校及托幼机构具体接种时间、接种地点和相关注意事项逐一告知学生和家长。要针对儿童聚集性强、认知能力弱的特点，耐心细致做好科普宣传和接种前解释说明工作，避免心因性反应的发生。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应，对于不实信息和谣言流言，迅速辟谣、澄清谬误。

（四）规范接种实施。把接种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规范接种实施。接种前应由监护人签订知情同意书，并充分告知监护人及受种者接种禁忌、不良反应和接种后留观等注意事项，做好健康状况询问、接种禁忌核查等工作。接种人员要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规范接种，确保安全，受种者完成接种后，应在接种现场留观30分钟，如受种者在相近时间内还需接种其他疫苗，应确保与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间隔14天以上，同时要优先保障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五）做好救治保障。针对未成年人医疗救治特点，结合我镇实际，合理配置医疗救治力量，加强人员培训，所有参与3-11岁人群疫苗接种和医疗救治的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接种单位要按照有儿科急诊急救人员驻点保障、有儿童适用急救设备药品，有120急救车现场值守、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救治绿色通道的“四有”原则，做好医疗救治保障，确保受种者安全。要加强心因性反应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处置工作，及时发现和预警潜在风险。

（六）加强监督评估。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3-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进行全程督导，对工作不力的立即组织整改，严禁弄虚作假和“简单化”“一刀切”做法。今年12月起，对3-11岁学生接种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查漏补缺，确保3-11岁无禁忌学生应接尽接。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组织对各村（社区）接种工作进行督导。

 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联系人：刘小眩 13658313168